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馨文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公文、辦法 (376550000A_11400002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002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請貴校於114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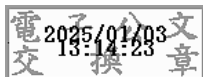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(二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(三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1/03



1140000037